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狮发改审〔2023〕87号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锦尚镇区域应急避灾中心（文体中心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审批锦尚镇区域应急避灾中心（文体中心）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锦尚镇区域应急避灾中心（文体中心）项目建议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锦尚镇区域应急避灾中心（文体中心）。

二、项目业主：石狮市锦尚镇人民政府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石狮市锦尚镇锦南路北侧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13040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4915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9740 平方米。其中计容地

上建筑面积为 9020 平方米，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改造现有建筑 3040 平方米；新建 5980 平方米，同时配套建设道路、广场、停车场、景观绿化等。

五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匡算 6510 万元。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发改委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。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
